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花都置业”）提供的 4,062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一年期）计算。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旨在确保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，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花都置业所开发的地产项目市场前景良好，有较好的偿债能力，

公司将积极跟踪参股项目开发经营的进展情况，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8,6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，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 7% 计算。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风险可控，同时，其他股东方也均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以现场

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